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14號

原告 郭雯婷

訴訟代理人 黃君介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卓筱明

訴訟代理人 陳家宜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萬9,249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05萬9,2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中減縮請求金額為98萬9,249元（見本院卷第20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108年間開始交往，因伊有穩定工作，被告遂借用伊名義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信用貸款45萬962元（下稱系爭信用貸款），並借用伊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向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中古車買賣之方式，融資貸款83萬元，每期本息攤還15,438元，共72期，合計111萬1,536元（下稱系爭融資貸款），並經兩造同意系爭信用貸款及系爭融資貸款所應繳納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一切費用，均由兩造各負擔2分之1，惟被告迄未給付其應分擔之部分。又伊於交往期間，曾幫被告代墊房屋貸款共16萬（下稱系爭房貸），另被告於交往期間向伊分別借款18,000元及3萬元（下合稱系爭借款），各用以購買機車及繳納小客車及

01 貨車駕訓班費用。伊曾以LINE向被告傳送欠款明細並要求被
02 告清償，然被告僅允諾會分期償還，但迄今仍未給付，為
03 此，爰依兩造間之協議，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欠款共98萬9,24
04 9元【計算式： $(450962+0000000)/2+160000+18000+30000=9$
05 89249，下稱系爭款項】，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並聲明：如
07 主文所示。

08 三、被告則以：否認伊有以原告名義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合迪
09 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對於系爭房貸及系爭借款部分，均係原
10 告之贈與，並非伊向原告借款。另對於原告主張之LINE對話
11 紀錄，伊僅係因情感及道義責任，願意於能力範圍內為原告
12 分擔系爭款項，伊並非對系爭款項承認等語為辯，並聲明：
13 原告之訴駁回。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債務承認契約乃承認一定債務存在之無因契約，民法雖未
16 明認上述契約，但依契約自由原則，於不背於法律強行規定
17 及公序良俗之範圍內，當事人間自可有效成立（最高法院11
18 2年度台上字第244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債務承認契約之
19 成立，固不以具備一定形式要件為必要，惟仍須契約當事人
20 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
21 23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申請
23 書、債權讓與同意書、手寫債務明細及LINE對話紀錄等件附
24 卷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38頁），被告對原告主張之金額未
25 表示異議，僅辯稱其於LINE對話紀錄中就系爭款項之回復並
26 非承認債務云云，惟觀諸兩造LINE對話紀錄內容，原告於11
27 1年9月27日傳送其手寫之被告應清償的債務明細《內容：
28 一、中國信託信貸 $450962 \div 2 = 225481$ 元。二、車貸(第2次
29 買增貸車子)共貸83萬、72期、日付15438元， $15438 \text{元} \times 6 \text{年} =$
30 $0000000 \div 2 \text{人} = 1 \text{人}$ 各繳555768元，我已付了12個月共18255
31 6，故卓給555768元。三、幫卓付房貸每月1萬元，從2019年

01 11月-2021年9月共23個月，我已付230000元。四、野狼我付
02 18000元(刷卡)。五、卓考駕照2次約30000元。全部共欠000
03 0000元)》。隨即傳送「以上有問題嗎」、「你不繳錢也都是
04 是我一個人在繳」，被告回覆「知道」，原告復傳送「以上
05 這些費用不是我亂打的都有證據的貸多少寫的很清楚」，被
06 告又回「我知道」，原告再傳「那你要怎麼處理這些錢還
07 我」、「既然你都知道」、「總是要想辦法吧」，被告則回
08 覆「慢慢還阿」、「不然怎麼辦」。原告嗣於111年10月3日
09 傳送「那講清楚每個禮拜給多少」、「最少8000元」，被告
10 則表示「八千太多」，原告又傳送「如果你沒辦法守錢就每
11 個禮拜給3375元」、「剛好一個月13500」，被告回覆「一
12 個月五千八千可以」(見本院卷第31、33、34頁)，顯見被告
13 對於上開手寫之債務明細內容並不爭執，並就系爭款項如何
14 還款與原告有所討論後，回覆每月可還款金額為五千至八千
15 元，勘認被告就上開手寫之債務內容已經承認，則原告主張
16 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被告雖辯稱未明確承認上開手寫明
17 細之債務，且中國信託借款、代墊房屋貸款、購買機車及駕
18 訓班費用均是贈與，其僅因情感及道義責任，願意於能力範
19 圍內為原告分擔系爭款項云云，尚不足採信。是本件原告依
20 兩造間之債務承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8萬9,249元，
21 即屬有據。

22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5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6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7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8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98萬9,2
29 49元，有如前述，該給付並未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
30 已於113年6月12日寄存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145頁送達證
31 書)，經10日寄存送達生效，生催告之效力，則原告請求自

0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2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3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債務承認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
04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鍾思賢